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辦理目的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採購案件之執行成果評鑑，以確認廠商執行品質，並增加廠商對於履約品質考核的重視度，作為得後續擴充之採購案件之辦理準據，俾提升採購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四、評鑑項目

評鑑項目	權數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
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
三、預算執行	20%
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
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
六、外部效益	5%
七、企業誠信理念	5%

八、評分標準表

評鑑項目	權數	說明或評分標準			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20	19~12	11~6	5~0
		超過 100% 執行	100%執行	落後未達 5%	落後 5%以上

		說明：「契約目標達成率」之評定，以契約執行工作項目與契約書所定工作項目之相符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契約目標達成率百分比＝前三季實際執行率／前三季預期執行率			
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20	19~12	11~6	5~0
		超出預期水準，品質優異	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良好	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尚可	大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不佳
		說明：「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」之評定，著重契約執行之實質意涵，以執行工作目標達成之實際成效及履約品質為評定重點。			
三、預算執行	20%	20	19~12	11~6	5~0
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
		說明：「預算執行」之評定，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實際撥款與契約書預計撥款相較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為評定重點。 其中請款情形有 2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單期延遲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12 分以上；另請款情形有 3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 2 期延期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6 分以上。			
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20	19~12	11~6	5~0
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
		說明：「行政作業配合度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，諸如季報、期中報告及其他報表資料填報等作業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及符合智慧財產局要求為評定重點。			
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10	9~6	5~3	2~0

		原執行人力 未曾變動或 曾經變動而 於契約執行 更有助益者	原執行人力 變動 10%以 下，而於契 約執行並無 助益者。	原執行人力 變動 10%以 上，而於契 約執行業無 助益者。	契約主持人不 合理變更以致 有礙於契約之 執行者。
		說明：「執行人力現況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執行人力變動與原先契約書所規劃相較，實際影響契約執行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執行人力變動率＝前三季變動人年／原契約人年×100%			
六、外部效益	5%	5	4~3	2~1	0
		非常顯著且 能佐證	顯著且能佐 證	不甚顯著且 無法佐證	不顯著且無法 佐證
		說明：「外部效益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對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經濟效果」、「產業效果」、「國家社會效果」等等。			
七、企業誠信理念	5%	5	4~3	2~1	0
		取得 3 小時 以上企業 誠信認證 時數	取得 2 小時 企業誠信認 證時數	取得 1 小時企 業誠信認證 時數	未取得企業 誠信認證時 數

		說明： 一、「企業誠信理念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誠信經營」、「廉潔理念」等。 二、採購案件後續擴充時，廠商負責人或專案團隊負責人取得「台北 e 大」認證課程或其他經本局認證之企業誠信課程1小時以上認證時數者，將列入採購案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評分採計項目。 三、檢附「台北 e 大」認證課程範例，如參考表。
--	--	--